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8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陳致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4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一段399巷口，因酒駕失控之過失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劉奕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嚴重，依原告與劉奕煉間丙式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之約定，系爭車輛於事發當下之全損修復上限額為378,400元【計算式：430,000元 \times (1-0.12)=378,400元】，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估定為新臺幣(下同)402,917元(鈹金54,250元、噴漆36,000元、零件

01 312,667元)，顯已大於全損修復上限額，原告遂賠付車體
02 險全損保險金378,400元予劉奕煉修復系爭車輛，故僅請
03 求被告給付378,4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04 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
09 表、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行車執照、彩色維修照
1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2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4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4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0日寄存送達
25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6頁），
26 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薛福山